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 人　陳品潔即陳淑伶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黃千珉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麗婕
代　理　人　王淑惠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田天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陳品潔即陳淑伶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

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復為同條例第133、134條所明定。另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債務人免責前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，適於清算程序者，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，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，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、聲請人前於民國109年9月30日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76號裁定自110年7月5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嗣因聲請人收入不穩定亦未提出可擔保更生方案履行之保證人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67號裁定自111年5月3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

完結，各相對人共受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7,063元後，本院於111年7月19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8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，業據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

㈡、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，聲請人自110年7月起陸續任職外送員、皇星餐旅事業社及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，而其110年有所得202,418元，平均每月所得為16,868元，又其111年有所得247,836元，且聲請人現以每月投保薪資28,800元投保於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，經本院調取其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、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，應以此認聲請人所得。另聲請人112年5月起領有租金補助每月3,000元，有領取補助款存摺影本可考，此部分亦應列計。則聲請人自110年7月算至112年9月，其所得共為623,244元（計算式：16,868×6＋247,836＋28,800×9＋3,000×5＝623,244）。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，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，以110至112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5,946元、17,076元及17,076元之數額為計算基準，則聲請人必要支出共為454,272元（計算式：15,946×6＋17,076×【12＋9】＝454,272），聲請人主張逾此部分，不予列計。另聲請人之母，現年43歲，110至111年分別有所得36,480元及1,654元，名下無不動產，有戶籍謄本可參，復經本院調取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，本院審酌上情，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。而上開扶養義務依民法第1115條應由聲請人獨自負擔，是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，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454,272元（計算式：15,946×6＋17,076×【12＋9】＝454,272），則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費175,500元（計算式：6,500×【6＋12＋9】＝175,500），應屬確實。基上，聲請人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，已無剩餘，堪認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免責之事由。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其他各款應不免責事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既經終止或

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，應裁定免除其債務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，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依首開規定裁定本件聲請人免責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